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92202006170378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保险金额、免赔额等）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己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临时在外租住房屋，而额外支出临时租房费用时，保险人负责在保单约定的每日租房费用限额内赔偿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期间的被保险人的租房费用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日租房费用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赔偿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天数是指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房屋因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被保险人自房屋受损之日起临时在外租住房屋至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以居住状态的时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免赔额（率）或免赔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计算赔偿金额的方式如下：

（一）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每日租房费用（最多以保单载明的每日租房费用限额为限）乘以实际租房天数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每日租房费用（最多以保单载明的每日租房费用限额为限）乘以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的租房天数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租房费用的赔偿天数不得超过保单载明的赔偿天数。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房屋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尽快进行修复，不得无故拖延。对于无故拖延期间的租房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